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26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沈阳市司法局财务预决算信息 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司法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及司法局下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等。

第四条预决算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及时、

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沈阳市司法局财务处（以下简称“财务处”）作为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沈阳市司法局各业务处室负责配合财务处提供预决算公开工作相关材料。

第六条 沈阳市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作为我局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负责协助开展我局部门及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配合提供预决算公开工作相关材料。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 （三）部门预决算公开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等。
-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三公”经

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八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和沈阳市司法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预算/决算”专栏同步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九条我局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依照财政部门要求向社会公开；我局所属单位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我局部门批复后，依照财政部门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保密审查和公开程序

第十条 进一步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

作规程》第二十四条办理，即：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第十一条财务处按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信息和公开要求，起草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经局保密部门审核，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后，履行公开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负责优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整合调派专业力量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公共法律服务；负责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安排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筹集和管理法律援助资金；负责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电话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纳入沈阳市司法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3 个部，包括：

1. 综合部
2. 法律援助部
3. 公共法律服务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26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40.00	640.00	640.00																
507002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640.00	640.00	640.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0.00	320.00	291.97	28.03	320.00
507002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640.00	320.00	291.97	28.03	3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5.41	225.41	197.64	27.77	320.00
20406	司法	545.41	225.41	197.64	27.77	3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0.00				32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25.41	225.41	197.64	2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0	39.30	39.04	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0	39.30	39.04	0.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2	9.62	9.36	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8	29.68	2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	11.99	11.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	11.99	11.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9	11.99	1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0	43.30	4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0	43.30	4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0	29.50	29.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0	13.80	13.8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40.00	一、本年支出	64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545.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99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40.00	支 出 总 计	64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0.00	320.00	291.97	28.03	320.00
507002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640.00	320.00	291.97	28.03	3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5.41	225.41	197.64	27.77	320.00
20406	司法	545.41	225.41	197.64	27.77	3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0.00				32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25.41	225.41	197.64	2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0	39.30	39.04	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0	39.30	39.04	0.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2	9.62	9.36	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8	29.68	2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	11.99	11.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	11.99	11.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9	11.99	1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0	43.30	4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0	43.30	4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0	29.50	29.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0	13.80	13.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0.00	291.97	28.03
507002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320.00	291.97	28.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68	276.68	
30101	基本工资	75.99	75.99	
30102	津贴补贴	49.77	49.77	
30103	奖金	3.10	3.10	
30107	绩效工资	74.32	74.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8	29.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9	11.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0	29.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	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6	5.93	28.03
30201	办公费	9.50		9.50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16		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	5.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		3.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	9.36	
30302	退休费	9.36	9.36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1.00					1.00
507002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0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0.00	320.00	320.00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320.00	320.00	320.00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	320.00	320.00	320.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5.41	545.41	545.41											
20406	司法	545.41	545.41	545.4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0.00	320.00	32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25.41	225.41	22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0	39.30	3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0	39.30	39.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2	9.62	9.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8	29.68	2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	11.99	11.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	11.99	11.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9	11.99	1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0	43.30	4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0	43.30	4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0	29.50	29.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0	13.80	13.8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40.00	640.00	640.00										
507002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640.00	640.00	64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30.64	630.64	630.64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68	276.68	276.6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96	353.96	353.96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	9.36	9.36										
50905	离退休费	9.36	9.36	9.36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40.00	640.00	640.00											
507002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640.00	640.00	64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68	276.68	276.68											
30101	基本工资	75.99	75.99	75.99											
30102	津贴补贴	49.77	49.77	49.77											
30103	奖金	3.10	3.10	3.10											
30107	绩效工资	74.32	74.32	74.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8	29.68	29.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9	11.99	11.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0.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0	29.50	29.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	1.65	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96	353.96	353.96											

30201	办公费	9.50	9.50	9.50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0.3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16	2.16	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	5.93	5.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87	323.87	323.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	9.36	9.36										
30302	退休费	9.36	9.36	9.36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07002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18.8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3.1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8.03				
年度绩效目标	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发放法援律师值班补贴和案件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6-12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	98	%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高		2026-12
	社会效益	受训学员持证上岗率	>=	95	%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		深化改革		2026-12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深化改革		2026-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20.00						
总体目标	用于支付 12348 热线，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补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其他与法律援助相关的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6-12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	90	%	2026-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6-12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	95	%	2026-12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	2000	元/人/月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切实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2026-12

第四部分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26年度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26年度收支总预算640万元，比2025年度收支总预算639.84万元，增加0.16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增加了一名退休人员经费。

（一）收入预算640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0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

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640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320 万元；

2.项目支出 32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 个，涉及资金 320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2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026 年度预算数比 2025 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5 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5 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5 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1.00	1.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度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度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度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 2026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6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五）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 年度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委托业务费预算 0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